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逸勳
電話：8462860#268
傳真：8462780
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4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14417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47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



114/07/22



1140002791

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請擇一場次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

1、場次一：<https://reurl.cc/EQ2yon>

2、場次二：<https://reurl.cc/0WDG1M>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請該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